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台覆字第16號

被付懲戒人 余明賢 男 民國6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 賴柏翰律師

許美麗律師

羅閱逸律師

被付懲戒人 李傳侯 男 民國6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 方伯勳律師

覆審請求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法定代理人 周章欽

上列被付懲戒人及覆審請求人因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決議（107年度律懲字第18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余明賢、李傳侯（下稱被付懲戒人等）係現職執業律師，於民國106

年6月間受永豐餘集團實際負責人何○川委任，為其所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案件（下稱另案刑事案件）辯護，於同年6月至7月24日間，分別受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黃○瑩、永豐銀行法遵處副處長廖○興之託，於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與受羈押禁見之何○川接見時，由余明賢多次送交如附表所示近況報告（下稱近況報告）（一）至（四）文件、李傳侯送交近況報告（五）文件予何○川，由何○川閱覽並於近況報告（五）批示意見後交還，藉此使何○川知悉永豐餘集團內部消息，並使永豐餘集團得依何○川之指示進行重大決策。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106年7月24日搜索永豐餘集團扣得上開文件而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地檢署移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下稱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39條、第44條第3款規定，以107年度律懲字第18號決議余明賢、李傳侯依序停止執行職務4月、2月。被付懲戒人等及臺北地檢署均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 一、余明賢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第3款、第49條之規定，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是否重大，應由律師公會審議決定，本件臺北地檢署逕予移付懲戒，程序顯不合法。又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範之目的在於維護監禁處所秩序安全，所稱傳遞或交付之物品，應指置於收容人之實力掌控下，致有影響監禁處所安全之虞者而言；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53號解釋，及羈押法第1條、第38條規定之修法理由，受羈押人之憲法上權利應受保護，倘禁止律師接見時傳遞或交付不影響監所秩序安全之文件、物品，係對律師執行職務為不當限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伊交付近況報告（一）至（四）文件予何○川閱覽後即攜回，並未影響監禁處所安全及囚情，且上開文件與何○川所涉另案刑事案件有否導致公司受損害相關，影響另案刑事案件之辯護策略，伊自應提出完整訊息，所為符合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但書規定，亦無律師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情形。縱認伊之行為違反上開規定，原決議所為處分顯屬過重。
- 二、李傳侯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當事人遭羈押禁見，雖喪失與他人接見通信之權利，並不當然喪失獲悉外界所有訊息之權利。辯護人在行使會面接見權時，告知或傳遞不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4條規定之訊息，即使與案情無關，亦屬律師行

使職權之合法範圍。又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所謂傳遞或交付之「任何物品」，應指「實體物」，而伊交付何○川之文件，並未使其攜入所內，僅屬資訊之傳遞，自未違反上開規定。再原決議將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責任，與另案刑事案件之當事人為不當連結，對伊所為處分顯屬過重。

- 三、臺北地檢署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何○川所涉另案刑事案件為社會矚目案件，被付懲戒人等於何○川遭羈押禁見期間，多次傳遞與案件無關之訊息、文書，使其於獄中猶可下達指令遙控永豐餘集團，影響人民對司法之公正觀感，戕害客觀正義之律師形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原處分顯然過輕，不足收警惕之效，爰請求加重處分。

四、經查：

- （一）按律師應付懲戒者，地方檢察署得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此觀律師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本件臺北地檢署因認被付懲戒人等有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所定應付懲戒事由，依職權移付懲戒，於法並無不合。
- （二）按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固應受憲法之保障。惟律師之專業目的在於充實被告之訴訟能力，以實現武器平等原則，如其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規定，將破壞

憲法保障防禦權之功能，即無法實現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憲法託付。是對於律師行使上開自由溝通權利，仍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以防止其濫用防禦權。

(三) 按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定：「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其規範意旨係為維護獄政秩序之管理及刑事程序之保全，爰權衡該受羈押人受律師協助之權利及監所管理目的間之利害關係，明定律師傳遞或交付物品，除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外，均應加以限制。是律師應保持其法律專業服務之倫理要求，不應利用基於個案訴訟防禦權所設會面交往權利，而擅自傳遞或交付與該訴訟防禦權無關之物品，否則，即係濫用律師會面交往之特權，而造成監所管理上之困擾。又前揭規定所限制之行為既包括「傳遞」、「交付」，自不以將物品置於受羈押人之實力掌控下為限；另依該規定之文義，除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外，其他「任何物品」均受限制，可見所定「物品」係包括文書在內。

(四) 查被付懲戒人等均不否認有利用與何○川接見之機會，分別將近況報告（一）至（四）、近況報告（五）等文件交由何○川閱覽後取回，李傳侯並自承何○川有於近況報告（五）文件上批示文字。而細譯上開文件內容，係關於何○川遭羈押後，永豐金控董事會就主管機關之調查、何○川遭解除董事職務之因應方案、相關人事之改選調整、公司營運狀況、新任董事長就公司近況之報告及FENB出售予美國國泰銀行之後續處理情况等，均非屬何○川遭羈押前之相關文件；又核諸另案刑事案件之起訴書內容，亦難認上開文件內容與何壽川所涉犯行是否造成永豐金控之損害結果有關，且余明賢亦陳稱近況報告（一）至（四）並未作為所承辦案件相關書狀之附件，可見近況報告（一）至（五）均非屬被付懲戒人等所承辦案件有關之文件。再臺北看守所於109年1月3日以北所戒字第10900001040號函覆稱：該所對於律師轉交或提供被告（無論是否禁見）閱覽、簽具之文件，僅得查看有無夾藏違禁物品等語，則被付懲戒人等未於接見何○川前出示上開文件資料，由監所檢查是否夾藏違禁物品，並登載於律師接見簿，而使遭羈押禁見之何○川猶可審核

與其所涉刑事案件無關之上開文件，自己造成監所管理之困擾，顯已逾越其辯護之目的，而濫用其辯護權。又何○川所涉另案刑事案件為社會矚目案件，被付懲戒人等傳遞上開與案情無關之文件予何○川，使其於羈押禁見期間仍可下達指令予永豐餘集團，所為影響人民對司法之公正觀感，亦戕害律師形象，自屬執行律師業務之不正當行為。原決議因認被付懲戒人等違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定，且情節重大，尚無不合。又原決議審酌被付懲戒人等之行為態樣及行為後態度等情

狀，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第44條第3款規定，對余明賢、李傳侯依序為停止執行職務4月、2月之處分，亦屬妥適。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及臺北地檢署請求覆審，均為無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林瑞成

委員 蔡彩貞、梁宏哲、彭昭芬、梁玉芬
朱文彬、宋國業、李元德、施秉慧
鄭仁壽、黃靖閔、林志潔、范建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中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